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要點

105 年 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規定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研究生修課事宜，茲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專班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含論文指導課程），修業期間為 1 年至 4 年，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 1 年為限。

三、 本所畢業學分規定至少 34 學分，必修 14 學分，核心專業選修 6 學分，選修 14 學分。必修科目包含運動科學與休閒管理研究法 3 學分、教育統計與電腦應用 3 學分（修外系所相關統計學學分，需經指導教授認可）、專題討論 4 學期共 4 學分、碩士論文 2 學期共 4 學分。

其他修課注意事項（下列三項修課加總以不超過 6 學分）：

(一)、 本專班學生可互修本所碩士班雙邊課程。

(二)、 若經指導教授及授課教授同意，得至本校他系、所選修課程（碩士班程度以上）。

(三)、 校際選課申請需符合下列 2 點：

1. 經指導教授同意且與研究領域相關。
2. 本校未開授之科目。

四、 本碩專班抵免學分規定及審核原則如下：

(一)、抵免學分總數上限為 6 學分。

(二)、請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前三週內辦理，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申請抵免科目限本班課程規劃委員會所通過之各學年度共同必修、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

(四)、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名稱、學分數須與本班所開設之課程一致。若申請抵免之課程其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學分數相符，須檢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影本、課程大綱及其他有利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五)、學生於提出抵免學分申請時，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檢定考試，檢定考試及格者（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方准予抵免。

五、 請於 1 年級第 2 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確認，並提交指導教授申請表，若有共同指導教授的需求（請依循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第四款第一目）辦理。

六、 本專班學生須於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提出研究計劃進行審查。最慢於畢業前 1 個學期舉行計劃審查，審查方式由指導教授決定，通過後始可於修業年限前提出論文學位考試。計畫審查申請必需於每年 5 月或 11 月底前完成，且必須於次年 1 月底或 7 月底前完成審查通過。另學位口試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http://cid.acad.ncku.edu.tw/files/11-1056-1378.php?Lang=zh-tw）。

七、 本專班學生須於畢業前依本所畢業學分規定要點(另訂)，修完規定之課程。

八、 本專班學生於畢業前必須至少一篇論文發表於國科會體育學門或其他學門之認定（三）級以上期刊；或至少一次於國內外研討會進行論文口頭發表，國內研討會以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大專體育總會，或其他學術單位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